

摘 要

當個人發現透由眾人合作，所能產生的利益大於其個別行動所得到的利益時，便會產生共同合作的誘因。由於共同合作時，每一個人可以根據比較利益原則，發揮自己的專長以達專業及分工的效果，所以可以增加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。同時，自全社會的觀點而言，透由合作行為，也可以使社會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，進而創造出更多的社會利益。

然而，共同合作行為能否產生，取決於合作利益的分配方式；因為透由合作所產生的利益往往具有共同生產的特性，所以合作利益也就無法明確的劃歸給個別的參與者。由於每個人都是以自利作為其行為動機，參與合作的目的乃是希望透過合作以增加個體的利益。因此利益分配的方式會影響到每一個成員參與合作的意願。如果分配的方式不合理，將可能會使得合作成員脫離合作團體而各自努力，或是另行形成較小的合作團體，這均會使集體的合作無法完全發揮效益，組織的運作也不能達於最有效率的狀態。因此，如何設計合理及有效率的利益分配機制，乃是研究合作行為中極為重要的課題。

在本篇論文中，我們進一步對（合作）利益分配機的特性及具體作法作更深入的探討。我們在抽象的合作賽局理論之下，發展一套一般化且具體可行的分配模式；在此模式之下，參與合作的個體可以根據不同環境特性的要求，而能發展出相對可行的分配方法，以作為各團體在分配合作利益時的參考。

關鍵詞：利益分配、合作賽局理論、分配機制